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038 GB 7588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7588-2003	条款号	12.5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手动紧急操作置、无辐条的盘车手轮、紧急电动运行的电气操作装置				
<p>问 题</p> <p>GB 7588-2003中的12.5 紧急操作，给出了以下两种“紧急操作”方式：</p> <p>12.5.1 如果向上移动装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所需的操作力不大于400N，电梯驱动主机应装设手动紧急操作装置，以便借用平滑且无辐条的盘车手轮能将轿厢移动到一个层站。</p> <p>12.5.2 如果12.5.1规定的力大于400N，机房内应设置一个符合14.2.1.4规定的紧急电动运行的电气操作装置。</p> <p>对于上述条款，我公司理解为只要配置符合GB7588—2003中12.5.1或者12.5.2条款之一规定的“紧急操作”装置即可。</p> <p>请问是否可以这样理解？</p>					
<p>解 释</p> <p>本标准12.5紧急操作规定的含义是：对于向上移动装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所需的操作力不大于400N的电梯，应设置符合 § 12.5.1 要求的手动紧急操作装置或者符合 § 12.5.2 要求的紧急电动运行的电气操作装置；对于向上移动装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所需的操作力大于400N的电梯，则应设置符合 § 12.5.2 的要求的紧急电动运行的电气操作装置。</p> <p>但需注意，本标准12.5紧急操作的要求未涉及停电时的救援操作，因此，对于仅设置符合 § 12.5.2 要求的紧急电动运行的电气操作装置的电梯，还应具有停电时慢速移动轿厢的措施，见GB/T 10058—2009 § 3.3.9 m)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18 年 12 月 12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12月12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一 月 一 日				
接收日期	2018 年 11 月16日				
问题来源	苏州中菱电梯有限公司				